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定标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了规范和指导定标权的行使，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建立内控机制，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2〕4号）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下属直管单位采用“定性评审、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

**第三条 定标工作原则** 定标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择优、后同质比价；质价匹配、价格合理”的原则；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决策应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应始终按相同且前后一致的规则做出决策。

第二章 定标工作的流程及要求

**第四条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包括定标委员会和监督组的组建方式、定标方法、定标方案、定标依据、定标工作程序等。定标办法应当在项目的招标策划或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按权责清单报批，并在审批通过后执行。定标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第五条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根据专业设定在集团评标定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为重大项目，则应当在重大项目定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若集团专家库不能满足定标需求，或技术复杂需要外聘专家的，项目主办单位应在采购策划方案中提出临时专家库组建方案，并按权责清单报批。临时专家库的备选人员数量应当是实际定标专家数量的2倍及以上，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六条 监督** 定标工作应接受集团公司及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包括价格竞争法、票决法、票决抽签法、集体议事法或以上方法的组合，原则上不得采用抽签法直接定标。

（一）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票决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票决规则的不同分为“逐轮票决法”和“简单多数直接票决法”。

（三）票决抽签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定标方案** 项目定标方案是指导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的操作细则，应结合项目实际细化竞价因素、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明确清标内容、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项目主办单位应将定标方案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其中，进场招标的项目应于招标公告备案时将项目定标方案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方案，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查看项目定标方案。

**第九条 定标依据** 项目定标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清标报告、集团及下属直管单位的履约评价文件、招标人认可的其它依据等。

**第十条 定标工作程序** 定标委员会应按以下程序定标：

（一）研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清标报告、定标方案等参考资料。

（二）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进行评价。

（三）若采用票决法，则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投票，并填写投票纪录，写明投票理由；若采用集体议事法，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并做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编写定标报告，并由全部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定标预备会** 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召开定标预备会。若召开定标预备会，则主办单位应在策划中明确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定标预备会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组成方案、定标监督方案、定标工作组织原则及定标纪律要求。定标预备会上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十二条 定标评价要素**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定标评价的要素，一般包括以下五大类要素：

（一）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商（分包商）的综合实力；

（二）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商（分包商）的信誉情况；

（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四）投标报价；

（五）价格合理性。

**第十三条 定标评价方案**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定标评价的方案，可选择以下方案之一：

（一）定量评价。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评价要 素进行量化打分，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综 合得分进行投票。

（二）定性评价。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评价要素进行定性评价，得出各投标人的定性分级，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性分级进行投票。

**第十四条 定标报告报批** 项目主办单位应将定标报告按权责清单报批，并开展后续的公示流程。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定标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地铁〔2019〕40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